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3〕79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01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黄钰淇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019号《关于对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面向辖区产业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政策。目前，我区面向产业人才推行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面向辖区企业和组织供应保障性住房。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并不定期推出保障性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再由其提供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使用。二是产业人才租房补租。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我局面向经区住房建设局确认的房源和符合条件重点产业人才发放的人才租赁住房货币补租。三是面向福田英才配租保障性住房。根据《福田英才荟住房保障申请指南》，经认定的“福田英才”可以按流程申请“福

田英才”住房。

二、在建项目情况。目前，我区在建保障房项目有序推进。一是高标准规划建设。我局多个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创建或获得省、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及优质结构工程。二是试点示范新技术新应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我局在建保障房项目满足建筑节能、低碳、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并作为建造新技术新应用试点示范主要项目。三是严格督促项目交付。我局定期开展交付行动，把握关键节点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早交付投入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利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深圳市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指引（试行）》，探索利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协调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新增居住建设用地。二是盘活城区低效资产，改存量、拓增量。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综合考虑规划原则、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等要求，重点在产业功能区、商业商务聚集区、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就业岗位集中片区，以及轨道交通站点附近等交通便捷区域，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将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缓解供需匹配问题。三是挖掘城中村改造潜力。

积极推进城中村保障性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工作，营造更加人文的、宜居的城中村空间。

再次感谢您对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唐际力，电话：0755-829181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